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赖金凌：本院受理钱栈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，并送达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，以及本院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9时30分至10时25分，在本院岭背法庭（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岭背人民法庭,办公电话07637818227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